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機關新任代表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明人 ○○○　　設：
（機關）　　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　　住：同上
（新任機關首長）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○○○（對造當事人）與聲明人○○機關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，聲明人機關代表人即○長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，由○○○繼任○長，有……可證，依法有代表的權限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派令影本1件			

此致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(即聲明人)　○○○　（機關印信）
代表人　○○○　（機關首長職章及簽名）